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1,959,8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62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5人,代表5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5,362,6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4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6,597,2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81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9,792,0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1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443,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28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2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75,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5%;反对2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4%;弃权2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08,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2%;反对4,992,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6%;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50%;反对4,99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2、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08,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2%;反对4,992,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6%;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50%;反对4,99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3、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08,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2%;反对4,992,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6%;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50%;反对4,99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4、新疆中泰海鸿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阿克苏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克苏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5、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6、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7、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8、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9、新疆蓝天诚达物流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10、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1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以信用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234,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11%;反对61,566,0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07%;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67,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52%;反对61,566,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1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790,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8%;反对4,156,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22,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71%;反对4,156,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0%;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促进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的整合与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100%股权作价155,641.15万元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定向发行的13,451.82万股股份。该事项完成后,华奥泰股份总数由30,000万股增加为43,451.82万股,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3,451.82万元人民币;华奥泰直接持有华海生物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华奥泰的股份将由85.00%增加至89.64%,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奥泰股份将由15.00%减少至10.36%。同时,同意公司与华奥泰签订《股权作价增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9日

至2021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1/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1年7月23日至28日,每天9:00—11:00,13:0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的整合与发展,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100%股权作价155,641.15万元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定向发行的13,451.82万股股份。该事项完成后,华奥泰股份总数将由30,000万股增加为43,451.82万股,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43,451.82万元;华奥泰将直接持有华海生物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华奥泰的股份将由85.00%增加至89.64%,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奥泰股份将由15.00%减少至10.36%。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前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2幢1楼

4、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阿达木单抗、利妥昔单抗、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除药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奥泰总资产为33,218.97万元,净资产为10,208.2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7,212.37万元,净利润为-8,407.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奥泰总资产为33,666.50万元,净资产为5,166.31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2.32万元,净利润为-5,109.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本次股权作价暨增资事项前后的股权结构

事项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作价暨增资事项前	华海药业	85.00%
	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股权作价暨增资事项后	华海药业	89.64%
	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1幢1603室

4、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药技术;批发、零售:生物试剂(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海生物总资产为67,139.66万元,净资产为66,063.9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0.55万元,净利润为-914.6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海生物总资产为66,933.30万元,净资产为65,720.6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0.2万元,净利润为-34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本次股权作价暨增资事项前后的股权结构

事项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作价暨增资事项前	华海药业	100%
股权作价暨增资事项后	华奥泰	100%

四、拟签署的《股权作价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01号)及《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00号),发行方(华奥泰)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71,079,821.89元;标的公司(华海生物)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556,411,481.32元。结合前述评估结果,经各方一致同意,发行方本次增资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7元。

2、各方同意,本协议下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1)增资方(华海药业)、发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2)标的公司股东决定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各方承诺,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华奥泰增资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和布局而进行的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的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的股权作价向控股子公司华奥泰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实质变化。本次事项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华奥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7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哈工”)目前实施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哈工智能实施的“偿还银行借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哈工智能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以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宁市支行”)新开立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哈工智能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目前的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613,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29,953.8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14,643.50元(含增值税)。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	银行名称	签署日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年7月1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	2020年7月1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20年7月15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	银行名称	子公司名称	签署日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	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2、公司募集资金目前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01012 0100695253	954,358.39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	276590741180	0.00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4203746	424,713.78	偿还银行借款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 313000	817.29	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01012 0100696398	154,332,425.57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	270090750796	33,550,260.14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合计			189,262,575.17	-

注:鉴于募集资金账户存在结息的可能以及结息需要一定周期,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日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与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则将多余的结息收入投入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二、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目前实施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由哈工智能实施的“偿还银行借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哈工智能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以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实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决定在农行海宁市支行新开立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哈工智能实施的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开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2666661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15555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在农行海宁市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9350101042666661)仅用于公司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及子公司海宁我耀在农行海宁市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9350101041555501)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农行海宁市支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农行海宁市支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	银行名称	签署日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2021年7月8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	银行名称	子公司名称	签署日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350101042666661,截至2021年6月2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待协议签署完毕将由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转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重和商敏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